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128/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1(10)B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　　期　：2018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一)
時　　間　：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主席)
莫乃光議員, JP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廸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缺席委員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黃碧雲議員
尹兆堅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麥成章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
甯漢豪女士,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唐智強先生,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夏鎂琪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
鍾文傑先生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5
梁肇輝博士, JP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廖季堅獸醫, JP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農業)
張家樂先生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專業事務)3
趙莉莉女士	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土地徵用)
林余家慧女士, JP	建築署署長
許趙健先生	建築署助理署長(物業事務)
唐嘉鴻先生, JP	渠務署署長

	林世雄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張妙嫻女士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環境基建)
	林淑儀女士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廖皓愷先生	路政署副署長(署理)
	林世榮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師(1)(主要工程)
	鍾雅之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關偉昌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總工程師(工程)
	王明慧女士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秘書長(署理)
	李先華先生	教育局總屋宇保養測量師(校舍保養管理)
	范劍鋒先生	教育局高級物業事務經理(校舍工程)
	郭志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貼)
	胡志文先生	社會福利署 總行政主任(津貼/策劃)
	謝樹濤先生	社會福利署 總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2
	黃仲良先生, JP	水務署署長(署理)
	華國基先生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總系統經理(項目及資源管理)
	梁德仁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 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
列席秘書	： 盧慧欣女士	總議會秘書(1)2
列席職員	： 周嘉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6
	李嬪梅女士	議會秘書(1)2
	蕭靜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7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議程上有6項撥款建議，該6項建議均是在上次會議上未開始審議的項目。他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4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

PWSC(2017-18)25 － 2018-19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整體撥款

2.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17-18)25)旨在尋求批准撥款 124 億 9,010 萬元，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分目提供款項，以供 2018-2019 年度支用。

3. 主席又表示，政府當局已於 2017 年 11 月 28 日就此項建議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亦已於 2017 年 11 月 13 日就總目 710"電腦化計劃"項下整體撥款分目的撥款建議諮詢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此外，運輸及房屋局已於 2017 年 11 月 17 日，就推行總目 706"公路"項下分目 6101TX"人人暢道通行計劃"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該 3 個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摘要，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4. 應主席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向委員簡介整體撥款建議。她表示，整體撥款涉及共 26 個分目，於 2018-2019 年度涵蓋約 10 000 個工程項目，包括防止山泥傾瀉工程、翻修政府建築物工程、渠務工程、水務工程、以及公路維修等，其中大約 9 000 個是正在推展中的項目。整體撥款主要有兩個用途：一是用於推行小規模的工程；二是為乙級工程項目的主要工程進行前期工序。

檢討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機制

5. 朱凱廸議員表示，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曾於 2017 年 11 月 28 日舉行特別會議，討論由他提出檢討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機制的要求，包括個別分目項下具爭議的項目的審批機制。委員在該次會議上，就改善上述機制提出多項建議。他詢問，政府當局對委員的建議有何回應，以及會於何時完成上述機制的檢討。

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答稱，政府當局目前尚在評估上述財委會特別會議上委員就現行整體撥款機制提出的意見。由於整體撥款涉及大量工程項目，對現行機制作出任何調整均可能造成深遠影響，所以當局需要較長時間進行內部討論。當局會盡快向財委會滙報檢視結果，就委員提出的意見作出回應。

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續稱，為免影響推展中的 9 000 多個項目，以及按計劃開展新的項目，政府當局必須於 4 月 1 日前獲得財委會批准整體撥款建議。政府認為目前應按沿用的整體撥款機制提交有關撥款建議予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以便財委會可在 4 月 1 日前完成審議。

8. 朱凱廸議員憶述，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在上一年度用了不少時間討論整體撥款下具爭議的項目(例如有關元朗橫洲發展計劃的項目)。他關注到，政府當局在本年度會如何處理委員有關從整體撥款建議中抽出具爭議的項目分開審議的要求。陳志全議員認為，委員要求從整體撥款建議中抽出具爭議的項目分開審議，是為免因討論該等項目需時，而影響審議整體撥款建議的進度，當局不應視之為委員故意拖延審議的進度。

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回應稱，政府當局會因應委員就個別項目提出的意見，考慮其對項目或政策目標的影響，然後在尊重既定的整體撥款機制的情況下，作出適當的回應，不能一概而論。

10.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是審核政府當局提交的撥款建議，並向財委會提出建議，但小組委員會本身並無獨立的職能或權力，一切得由財委會決定。此外，小組委員會是根據既定的機制，審議整體撥款建議。即使委員對有關機制提出質疑，小組委員會本身沒有權力處理，有關問題應由財委會決定。除非財委會另有指示，否則小組委員會將繼續沿用既定的機制，審議有關撥款建議，而於 2017 年 11 月 28 日舉行的財委會特別會議，並沒有就改變現行整體撥款機制作出決定。

總目 701 土地徵用

分目 1100CA——就工務計劃工程而支付的補償金及特惠津貼

11. 委員察悉，整體撥款建議包括有關"收回土地以便在古洞南設立農業園(第 1 期)"及"在古洞南設立農業園(第 1 期)－道路工程"兩個項目。陳志全議員質疑，當局為何就農業園的發展計劃只諮詢相關區議會，繼而便以捆綁方式把上述兩個項目直接納入整體撥款建議內。他要求政府當局就農業園計劃提供下列資料：為發展農業園而須收回的土地面積和相關收地工作的時間表；預計受影響的原居民及非原居民住戶、持牌構築物及業務運作的數目；受影響的住戶是否同意收地；以及當局接獲的反對意見數目。

12.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專業事務)3 答稱，農業園(第 1 期)的發展預計需徵收約 8.1 公頃私人農地，估計涉及影響 3 個住戶(約 12 人)。至於收地的時間表，政府須視乎農業園(第 1 期)的發展進度，目前未有定案。然而，根據初步估算，收地工作有機會於 2018-2019 年度展開，政府當局因此把上述兩個相關的收地補償撥款建議，納入 2018-2019 年度的整體撥款建議內。

13. 張超雄議員指出，據他所知，上述 8.1 公頃的私人農地為活躍農地，而受收地影響的 3 個住戶均只為租戶，未必直接受惠於收地補償。他相信設立農業園的原意是推動農業發展；然而，他擔心政

府當局的收地工作反而會先破壞原有的活躍農地，令在農地耕種的農民被迫遷走。他亦憂慮，農業園日後可能只集中發展資本密集的高科技耕種技術，並非一般農民所能負擔。張議員詢問，當局曾否為農業園考慮其他發展方案，而日後在安排受影響的租戶遷往農業園進行復耕時，可否確保無縫銜接。就此，他要求當局提供有關安排的詳情，包括復耕農地的面積及搬遷時間表。張議員亦促請當局考慮將上述兩個與發展農業園有關而具爭議的項目從整體撥款建議中抽出，分開審議。

14. 朱凱廸議員同樣認為，政府當局應確保園區的土壤和水質與農民原來進行耕種的農地環境吻合，並在確定有關農民滿意在園區復耕的情況後，才會要求他們遷離原來的農地。

15.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漁護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向受農業園計劃相關的收地工作影響的農民作出承諾，當局會安排他們優先租用農業園(第 1 期)的用地，並會協助他們在農業園復耕，包括協助他們提升其耕種技術，以期令農民無須作大量投資。他表示，園區第 1 期佔地約 11 公頃，大部分用地會作農業用途，並會再劃分作傳統耕種、有機耕種及高科技耕種之用。當局會在落實農業園計劃時，先按照個別受影響農民的實際情況，制訂具體復耕方案，然後才遷移農民。此外，漁護署在派員諮詢受影響農民時，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官員及工程顧問公司的代表亦會出席，確保他們能第一手掌握農民的各項關注，從而能在制訂農業園計劃時，適當地回應農民的關注。

16. 林卓廷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有關農業園工程的具體詳情。他亦詢問，除上述受影響農戶外，當局會否讓受新界東北新發展區收地工作影響的農民，租用農業園(第 1 期)的農地；而現時在農業園發展範圍內的寮屋居民，日後會否獲安排在農業園建成後，繼續居於其寮屋內。

17. 毛孟靜議員認為，政府官員有關農業園的回應空洞，無法釋除委員的疑慮。她亦擔心，政府

當局只求取得與發展農業園有關的撥款，沒有認真回應受影響農民的訴求。

18.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專業事務)3 再解釋，地政總署會負責為徵收土地、受損農作物等提供補償，以及安置受影響的人士(例如替合資格的人士進行登記並審查他們的資格)。至於復耕的具體安排，政府當局會在確定農業園(第 1 期)發展的時間表後，再行敲定有關安排。漁護署署長重申，當局會盡力減少農業園計劃對有關農民的影響。

19. 郭家麒議員表示，自從上屆政府宣布落實新農業政策之後，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迄今未就有關課題作出深入討論。依他之見，政府當局不應在相關事務委員會尚未討論新農業政策各項措施(包括農業園)之前，便提出與發展農業園有關的撥款建議。

20. 朱凱廸議員贊同郭議員的意見。他不滿政府當局只向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提交了一份有關"新農業政策的主要措施進度"的資料文件，卻沒有就相關議題在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作出簡介，以讓委員可就議題表達意見。就此，朱議員和郭議員要求當局交代何時會就農業園計劃與該事務委員會委員舉行會議。

21. 漁護署署長答稱，自新農業政策公布後，政府當局先後多次向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政策的實施進展。當局亦曾就農業園計劃諮詢相關區議會和持份者，並會繼續就有關計劃與地區持份者保持聯繫。由於農業園計劃仍在詳細研究階段，當局會適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計劃的進度。漁護署助理署長(農業)亦承諾，當局會在擬備農業園的詳細發展計劃後，就計劃諮詢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以及提交撥款建議予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審議。委員屆時會有充分機會就農業園的發展表達意見。

2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解釋，是次撥款申請是為正在推展中及政府當局現階段預期開展的新項目預留擬在 2018-2019 年度支用

的款項，但當局可能會因應不時轉變的情況或發展而修訂推展的項目。委員所關注的兩個與農業園計劃有關的新項目(即"收回土地以便在古洞南設立農業園(第 1 期)"及"古洞南設立農業園(第 1 期)－道路工程")，屬配合相關工程推展計劃的輔助項目，是為支付相關工程涉及的收地補償金及特惠津貼。按照目前工程計劃的粗略時間表，可能在 2018-2019 年度較後的時間才要動用預留的款項。雖然當局將會稍後才就有關農業園計劃諮詢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但當局有需要將該兩個新項目納入 2018-2019 年度整體撥款，以免錯過預留款項的時機。然而，實際上會否動用及於何時動用預留的款項，須視乎工程計劃的實際推展情況等因素而定。

23.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專業事務)3 同樣表示，地政總署會在農業園(第 1 期)工程計劃已落實後，才會動用上述兩個項目的預算費用，以展開收地工作。

24. 主席表示，按照現行機制，整體撥款建議涵蓋的項目，大多數每項涉及的款額不超過 3,000 萬元(收地補償等個別分目除外)。若工程項目的費用超過授權上限，政府當局須另行就該項目諮詢相關的事務委員會，然後再把項目的撥款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審議。主席認為，由於收地補償的撥款預算須具彈性，因此在現行整體工程撥款機制下，收地補償的相關項目不設授權上限；而為配合工程計劃的推展，有必要在相關財政年度預留所須款項。

25. 楊岳橋議員詢問，除了上述有關農業園計劃的兩個項目以外，有否其他尚未經相關事務委員會討論而涉及重要政策的工程項目已納入整體撥款建議。

2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重申，政府當局一向按既定機制就主體工程項目(包括農業園發展項目)諮詢相關事務委員會，但由於整體撥款申請必須預早在下一財政年度開始前提交，以趕及在 4 月 1 日前獲得批准，而主體工程可

能稍後提交，時間會有落差。如果當局不將收地補償項目的預算費用納入整體撥款建議內，便會失去預留相關款項的機會。他重申，有關政府部門已表明只會在農業園(第 1 期)工程的撥款獲財委會批准後，才會展開收地工作。

27. 就設立農業園(第 1 期)的道路工程，張超雄議員指出，鑒於農業園只會作一般耕種用途，他質疑是否有需要在園內興建廣闊的新行車道。他要求當局交代興建該行車道的理據。

28. 漁護署署長指出，農業園(第 1 期)除了農地之外，亦會設立訪客中心，因此有需要興建新行車道(佔地約 1 公頃)以供農民和訪客使用。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補充，根據農業園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的結果，政府會在農業園(第 1 期)興建一條雙線不分隔行車道。

29. 張超雄議員繼而指出，政府當局在向委員提供的農業園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立法會PWSC84/17-18(02)號文件)中，遮蓋了有關新行車道繁忙時段交通流量等資料。就此，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列出該行車道預定的交通流量及所帶來的訪客人流。朱凱廸議員亦對上述可行性研究報告中有多處內容被遮蓋表示不滿。他要求當局提供一份沒有遮蓋內容的研究報告，以讓委員可全面掌握報告內容。

30. 政府當局同意提供張超雄議員要求的補充資料。然而，漁護署署長指出，由於上述可行性研究報告中包含敏感的資料，現階段並不適合披露整份報告，以免影響農業園計劃。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8 年 1 月 29 日隨立法會PWSC95/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1. 鑒於委員的一些提問內容涉及政府發展農業園的政策，主席提醒委員應在相關的事務委員會跟進該等政策問題。

總目 703 建築物

分目 3004G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翻修政府建築物工程

32. 姚思榮議員表示，由於整體撥款建議涉及多項與民生相關的工程，他期望有關撥款建議能盡快獲得通過。姚議員詢問，隨着香港動植物公園("動植物公園")的設施日漸老化，政府當局除了提出翻修動植物公園 16、18 和 19 號鳥籠的工程之外，有否計劃透過改善公園的整體規劃、增加展出的動物種類，以及加強宣傳等方法，以提升公園的吸引力。他又問及，過去 3 年，本港居民及訪港旅客每年到訪動植物公園的人數。

33. 建築署署長回應稱，動植物公園的 16、18 和 19 號鳥籠建於 1975 年，因此有需要翻修。署方會向負責營運公園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轉達姚議員的關注。政府當局亦會在會議後提供姚議員要求的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8 年 1 月 29 日隨立法會 PWSC95/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分目 3100G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小規模勘測工作及支付顧問費

34. 就有關"於小西灣設立社區健康中心及社會福利設施大樓－進行小規模勘測工作及支付顧問費"的項目，麥美娟議員關注到，上述大樓將會於何時落成啟用。鑒於有關工程項目已討論多時，她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展開工程。

35. 建築署署長答稱，政府當局須根據工地勘測結果，以確定在小西灣興建社區健康中心及社會福利設施大樓的可行性。在確定工程可行性後，當局會就項目諮詢當區區議會，並預計在 2019 年把項目的撥款建議提交立法會，申請工程撥款。

總目 707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36. 麥美娟議員注意到，在總目 707"新市鎮及市區發展"下的 2018-2019 年度預算較 2017-2018 年度的撥款減少 5.3%。同樣地，在總目 711"房屋"下的 2018-2019 年度預算亦較 2017-2018 年度的撥款減少 20.9%。她詢問，在本港對房屋需求十分殷切的情況下，為何政府當局會減少兩個與房屋供應有關的總目支出。

37. 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解釋，總目 711 涵蓋與房屋工程有關的小規模工程及研究項目，一般涉及有關工程的前期工作。該總目於 2018-2019 年度涵蓋的工程項目的數目，與 2017-2018 年度相若；至於撥款的百分比變動，則反映撥款項目於上述兩年間在現金流量需求方面的差異。

分目 7016CX——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38. 陳志全議員表示，他一直要求政府當局增設寵物公園。陳議員以"常盛街公園內建設寵物公園"項目為例，要求當局提供有關該寵物公園的詳情(包括其面積以及將於何時落成啟用)。陳議員又問及，在整體撥款建議下，是否有其他興建寵物公園的項目。

39. 民政事務總署總工程師(工程)回應稱，"常盛街公園內建設寵物公園"項目主要涉及增設圍欄、狗糞收集箱及水龍頭等工程，而該項目預計於 2018 年 3 月完成。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補充，分目 7016CX"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的項目涵蓋由區議會提出的各項小型工程。在該分目下，尚有其他寵物公園項目(例如渡船街天橋底項目)正在施工中，至於會否有新的寵物公園項目納入整體撥款建議內，則要視乎區議會來年的決定。

40. 毛孟靜議員認為，從保護動物權益的角度出發，政府當局應考慮把"寵物公園"改稱為"動物公園"。

分目 7017CX——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41. 陳志全議員表示反對在觀塘海濱興建音樂噴泉，並詢問整體撥款建議下"觀塘海濱音樂噴泉－施工前工作、顧問費用和研究(觀塘區)"項目的預算費用有何用途，以及政府當局會否在財委會批准音樂噴泉主體工程的撥款後，才動用有關預算費用。

42. 譚文豪議員察悉，儘管有不少委員反對在觀塘海濱興建音樂噴泉，當局仍將"觀塘海濱音樂噴泉－施工前工作、顧問費用和研究(觀塘區)"納入整體撥款建議。他要求當局澄清，是否會推展音樂噴泉工程。

43.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答稱，分目 7017CX 涵蓋範圍包括社區重點項目中與工程有關部分的籌備和施工前工作、合約採購的顧問費用等。政府當局會視乎情況在主體工程獲得財委會撥款前或後準備招標文件，並支付相關的顧問費用。至於項目的主體工程撥款申請則按各項目的進展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就觀塘海濱音樂噴泉項目而言，當局已於 2017 年 12 月就項目的主體工程諮詢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有關工程。當局稍後會把有關工程的撥款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審議。至於"觀塘海濱音樂噴泉－施工前工作、顧問費用和研究(觀塘區)"項目的預算費用，有關預算用於支付擬備招標文件、合約採購的顧問費用等開支。政府目前沒有計劃在財委會批出音樂噴泉主體工程的撥款前，就項目的主體工程進行招標。

分目7100C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新市鎮及市區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

44. 周浩鼎議員表示，根據政府當局早前所述，有關重新規劃將軍澳第 137 區的規劃及工程研究預計於 2019 年完成。他詢問，當局可否提前完成有關研究，以及就研究結果諮詢公眾。

45.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稱，政府當局會於 2019 年完成重新規劃將軍澳第 137 區的規劃及工程研究，並會就研究結果諮詢公眾。

46. 周浩鼎議員提及有關大嶼山的交通運輸基建網絡、東涌至大澳的沿海公路及北大嶼山至梅窩連接路的初步可行性研究。他認為，興建東涌至大澳的沿海公路有助改善該區的交通，並詢問政府當局可於何時完成上述可行性研究，以及就研究結果(包括上述擬議沿海公路)諮詢公眾。

47.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東涌至大澳的沿海公路是政府當局有關大嶼山整體交通及運輸研究下的其中一個研究課題。預計可在今年內完成主要研究工作，並就研究結果諮詢公眾。

48. 郭家麒議員憂慮，興建東涌至大澳的沿海公路只會為在該處的丁屋業主及持有大片土地的發展商帶來好處，卻會為南大嶼山的環境造成不可逆轉的破壞。他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會如何運用上述可行性研究的預算費用，以及當局會否先就沿海公路的建議諮詢公眾，在取得社會共識後，才展開可行性研究。

49.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解釋，有關預算費用會用於聘請顧問就大嶼山的交通運輸基建網絡、東涌至大澳的沿海公路及北大嶼山至梅窩連接路進行初步研究、審視有關工程對環境的影響，以及就研究結果諮詢公眾。

總目708非經常資助金

分目8100QX——獲得教育資助金資助的建築物的改建、加建、維修及改善工程

50. 楊岳橋議員表示，匡智翠林晨崗學校的改建工程對該所特殊學校的學生出入校園等方面有何影響。楊議員亦注意到，匡智會轄下有多所特殊學校鄰近大埔第 9 區及頌雅路公營房屋發展計劃，而有關該發展計劃的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正在施工中。他關注到，有關工程對該等特殊學校學生出入校園等方面的影響。

51. 教育局總屋宇保養測量師(校舍保養管理)回應稱，匡智翠林晨崗學校的改建工程涉及加建一座新翼，而有關工程正在施工中。工程承建商一直與校方保持緊密聯絡，並已採取措施分隔工程車輛及學生出入通道，改建工程不會對該校的學生造成很大的影響。

52. 主席補充，在小組委員會討論大埔第 9 區及頌雅路公營房屋發展計劃的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時，政府當局已表示會作出相應的安排以減少有關工程對鄰近特殊學校的影響。

分目 8001SX——關建福利設施

53. 譚文豪議員問及，"在安達臣道公共房屋發展項目設立 1 所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以及"在安達臣道公共房屋發展項目設立 1 所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兩個項目的詳情，包括兩項設施的位置、兩者會否共用空間，以及每項設施可提供的服務名額。

54.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貼)答稱，上述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及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均會位於安泰邨附近一幢附屬設施大樓內，但兩項設施會設於不同樓層，而每項設施將各自提供 50 個服務名額。

55. 周浩鼎議員注意到，根據政府當局早前向大埔區議會提交的文件，當局計劃在大埔頌雅路東公共房屋發展項目設立日間幼兒中心、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安老院舍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中心合共 5 項社福設施。然而，整體撥款建議只包括日間幼兒中心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兩項設施的工程。周議員促請當局盡快展開其餘 3 項設施的工程，並詢問當局會否把該 3 項設施的工程納入整體撥款建議內；若會，當局會何時納入有關工程。

56.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貼)表示，上述 5 項福利設施將設於大埔頌雅路東公共房屋發展項目的福利設施大樓內，政府當局已就該大樓的福利設

施建議諮詢福利事務委員會，並取得事務委員會的支持。安老院舍的工程費用將由獎券基金撥款支付，而另外 4 項設施的工程費用已納入整體撥款預算內。有關工程經已展開，社會福利署會繼續監察有關工程的進度。

總目709水務

分目9100W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水務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

57. 陳志全議員詢問有關"東江水管狀況勘測"項目的詳情，包括勘測範圍、當局以前曾否就有關水管進行勘測，以及有關勘測工作日後是否須持續進行。

58. 水務署署長(署理)解釋，由於東江水水管長達數十公里，並已普遍使用超過 30 年，政府當局已分階段就有關水管的狀況進行勘測，而是次撥款建議的款項將會用於尚未進行狀況勘測的水管。每段水管的狀況勘測不需要持續進行，通常每隔一段時間才需要進行一次水管狀況勘測。

[在會議期間，公眾席上有旁聽會議的人士高聲說話，並曾傳出掌聲。主席多次提醒旁聽會議的人士，他們須遵守秩序，不得喧嘩或鼓掌。]

[在上午 8 時 44 分，主席宣布會議暫停兩分鐘。會議於上午 8 時 46 分恢復。]

59.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此項目。會議於上午 10 時 3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2 月 23 日